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K727K802A0205555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9 日停放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開立 K72982621839146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載明應於同年 8 月 13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，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掣發 K727K802A0205555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，以平信書面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27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，計 35 元。訴願人不服系爭通知單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65900 號函（該函誤載系爭通知單之單號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118740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K72982621839146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及系爭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